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7694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7694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翁曉玲、廖偉翔等22人，鑑於我國為超低生育率國家之一，少子化問題嚴重，政府應起帶頭作用，營造良好環境，積極鼓勵生育。故參考瑞典推出祖父母可申請留職停薪之「育孫假」政策，盼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增加公務人員生育的意願。而我國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雖規定公務人員得「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」惟同款但書亦明定「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。」嚴格限制祖父母「育孫假」之條件。為使育嬰之家庭衡量最有利之經濟及教養效益，應將祖父母「育孫假」從「辦法」提升至「法律」位階，以利放寬申請條件，同育嬰假之相關規定，爰擬具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翁曉玲　　廖偉翔

連署人：蘇清泉　　馬文君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羅廷瑋　　林倩綺　　張智倫　　盧縣一　　邱若華　　羅智強　　牛煦庭　　廖先翔　　傅崐萁　　高金素梅　林德福　　顏寬恒　　黃建賓　　陳雪生　　楊瓊瓔　　陳永康　　吳春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十八條之一　公務人員因育嬰、育孫、侍親、進修及其他情事，經機關核准，得留職停薪，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。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 | 第二十八條之一　公務人員因育嬰、侍親、進修及其他情事，經機關核准，得留職停薪，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。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 | 一、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。  二、鑑於我國為超低生育率國家之一，少子化問題嚴重，參考瑞典父母之「育嬰假」可分與祖父母使用之政策，明文規定祖父母可申請留職停薪「育孫假」，盼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增加公務人員生育的意願。而我國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雖規定祖父母得「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」惟同款但書亦明定「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」嚴格限制祖父母「育孫假」之條件。為使育嬰之家庭衡量最有利之經濟及教養效益，應將祖父母「育孫假」從「辦法」提升至「法律」位階，以利放寬申請條件，同育嬰假之相關規定。  三、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祖父母，其育孫假如何實施，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 |